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12年2月14日至22日，日内瓦

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
瑞士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的附件是文件 WIPO/GRTKF/IC/11/10 (“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瑞士的提案”)。

2.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

[后接附件]

WIPO



WIPO/GRTKF/IC/11/10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6月6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7年7月3日至12日，日内瓦

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

瑞士的提案

瑞士提交的文件

1. 关于遗传资源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2006年11月30日至12月8日）上要求秘书处“编拟下列文件交第十一届会议审议：(i) 一份文件列出继续进行工作或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各种选项，包括在下列领域的工作：公开要求以及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替代性方案；专利制度与遗传资源之间的关系；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合同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和(ii) 与遗传资源议程项目有关的国际发展最新情况。”

2. 为了给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作出贡献，瑞士提交了本文件。文件概述了瑞士就专利申请中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声明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是2003年5月提交给WIPO《专利合作条约》（PCT）改革工作组的。

3. 在 2007 年 6 月 5 日的来函中，瑞士联盟知识产权局（IPI）要求将后附来文印发委员会。

4. 现将该文件的案文原文作为本文件附件印发。

5. *请政府间委员会注意附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 瑞士的提案

一、概 览

1. 瑞士于 2003 年 5 月向WIPO《专利合作条约》（PCT）改革工作组提交了其关于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各项建议¹。
2. 概括起来，瑞士建议对《PCT 实施细则》进行修正，明文允许国家专利法要求在发明直接基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时，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见拟议的新细则 51 之二.1(g)）。此外，瑞士建议让专利申请人可以在提交国际专利申请时或者在国际阶段早些时候满足这项要求（见拟议的新细则 4.17(vi)）。根据现行细则 48.2(a)(x)，这种来源声明将包括在有关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中。
3. 为了推动就其建议开展讨论，瑞士又分别于 2004 年 4 月和 2005 年 4 月向WIPO PCT改革工作组提交了两份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其建议的详细解释²。这两份文件涉及了术语使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概念、专利申请中来源声明义务的范围、对不声明来源或错误声明来源的可能法律制裁、在国家一级的任择采用与强制采用。
4. 为提供信息的目的，瑞士将其各项建议提交给了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³、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WIPO遗传资

¹ 见 WIPO 文件 PCT/R/WG/4/13 和 PCT/R/WG/5/11/Rev.（内容相同）（地址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en/pct_r_wg_5/pct_r_wg_5_11_rev.doc>）。

² 见 WIPO 文件 PCT/R/WG/6/11（地址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en/pct_r_wg_6/pct_r_wg_6_11.doc>）和 PCT/R/WG/7/9（地址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en/pct_r_wg_7/pct_r_wg_7_9.doc>）。

³ 见 WIPO 文件 WIPO/GRTKF/IC/7/INF/5（地址 <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grtkf_ic_7/wipo_grtkf_ic_7_inf_5.pdf>）。

源与公开要求问题特设政府间会议⁴、世贸组织TRIPS理事会⁵和生物多样性公约（CBD）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和第四次⁶会议。

5. 本文件对瑞士关于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各项建议作了总结。文件附录一载有拟议的《PCT 实施细则》修正案，附录二载有瑞士就其各项建议提交的文件。本文件的内容与文件 PCT/R/WG/9/5 和 PCT/R/WG/8/7 的内容相同。

二、背景

6. 在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商业和其他惠益方面，出现了许多问题。为了处理这些问题，目前已经缔结了多部国际文书，其中尤其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波恩准则》以及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的《国际条约》。此外，在 CBD 的背景下，还决定起草并谈判建立一种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7.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也正在讨论专利法下的措施，其中尤其包括专利申请人应在专利申请中公开某些信息的要求。这些措施被认为尤其具有以下作用：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透明度，旨在防止“坏”专利，确保因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分享，并且让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提供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及土著和当地社区，更全面地得益于专利制度。

8. 瑞士不是这些措施的要求方，提出关于公开来源的各项建议，是为了支持该进程，也是出于对生物技术发明提供平衡的专利保护的关心。所建议的公开要求，旨在作为专利法下一项将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透明度的措施。

9. 瑞士认为，必须牢记，专利相关措施本身不足以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出现的所有问题。它们仅仅是诸多因素中的一个，应当被纳入一种全局性更强的办法，以彻底处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各种问题。在专利制度以外，要在其他法律领域采取

⁴ 见 WIPO 文件 WIPO/IP/GR/05/INF/4（地址 <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ip_gr_05/wipo_ip_gr_05_inf_4.doc>）。

⁵ 见 WTO 文件 IP/C/W/400/Rev.1（地址 <www.ige.ch/E/jurinfo/documents/IP-C-W-400.pdf>）、IP/C/W/423（地址 <<http://docsonline.wto.org/DDFDocuments/t/IP/C/W423.doc>>）和 IP/C/W/433（地址 <www.ige.ch/E/jurinfo/documents/j110114e.pdf>）。

⁶ 见 CBD 文件 UNEP/CBD/WG-ABS/3/INF/7（地址 <www.biodiv.org/doc/meetings/abs/abswg-03/information/abswg-03-inf-07-en.pdf>）和 UNEP/CBD/WG-ABS/4/INF/12（地址 <www.biodiv.org/doc/meetings/abs/abswg-04/information/abswg-04-inf-12-en.doc>）。

补充措施。还要在国家一级执行 CBD、《波恩准则》和《国际条约》，并实行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必要行政程序，以及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10. 瑞士认为，要维持专利的高质量，除其他外必须遵守可适用的专利标准并对专利申请进行恰当的审查。以往曾公开了数起案件，其中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基于或者使用了传统知识，但不符合新颖性和/或创造性标准。一般说来，这种“坏”专利的授予，可以用专利部门不能获得传统知识相关现有技术来解释。传统知识往往仅通过口头传播，因此没有书面形式的记录；而口头信息可能根本无法为这些部门获得。或者，即使有书面记录，所使用的也可能是专利部门不熟悉的语言。这样，即使专利部门尽了最大努力，但由于它们无法控制的原因，可能也无法获得传统知识相关现有技术。

11. 彻底改变这种局面的一个方法，是用数据库收集传统知识。如果专利申请引出传统知识是否是现有技术一部分的问题，专利部门在处理时可以查询这种数据库。许多政府、土著和当地社区及非政府组织（NGO）已经在地方、地区和国家各级积极地建设这种数据库。可以预料，这种数据库的数量在未来将进一步增加。这些数据库的结构可能相互不同，用不同形式和格式储存传统知识。但是，这些数据库的结构和内容差异过大，将严重影响专利部门对这些数据库进行有效查询以及对现有技术进行有效检索。为避免这些问题，至少应当对这些数据库的结构和内容进行最低限度的统一。用这种方式，还将像瑞士在TRIPS理事会中所建议的那样，可以通过一个交给WIPO管理的传统知识国际入口，开放各种地方、地区或国家数据库⁷。

12. 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将有助于专利审查员和法官对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有某种关系的发明认定现有技术。具体而言，它可以有助于认定在先公开使用或者认定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这尤其适用于传统知识相关现有技术，因为公开来源将简化对传统知识数据库的检索。

三、建议综述

政策目标

13. 瑞士认为，所建议的来源公开可以实现四项政策目标：这些目标涉及透明（transparency）、追踪（traceability）、现有技术（technical prior art）和互信（mutual trust）（简称“四 T”）：

⁷ 见文件 IP/C/W/284（地址<www.ige.ch/E/jurinfo/documents/IP_C-W-284.pdf>）第 16-19 段和 IP/C/W/400/Rev.1（地址<www.ige.ch/E/jurinfo/documents/IP-C-W-400.pdf>）第 30-32 段。

(a) *透明*: 如果要求国家和国际专利申请公开来源, 则专利制度将提高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透明度。

(b) *追踪*: 在专利申请中公开来源, 将允许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提供者跟踪其资源或知识在产生专利发明的研究与开发中的使用情况。

(c) *现有技术*: 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 将有助于专利审查员和法官对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有某种关系的发明认定现有技术。这尤其适用于传统知识相关现有技术, 因为公开来源将简化对传统知识数据库的检索, 地方、地区和国家各级正在越来越多地建设这种数据库。

(d) *互信*: 公开来源将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所涉各方利益有关者, 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土著和当地社区、私营企业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互信。所有这些利益有关者都可能是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提供者/或使用着。因此, 公开来源将在北南关系中建立互信。此外, 这将强化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与专利制度之间相互支持的作用。

修正《专利合作条约》和《专利法条约》

14. 瑞士建议对《PCT 实施细则》进行修正, 明文允许 PCT 缔约方要求在发明直接基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时, 专利申请人要在国际申请进入 PCT 程序的国家阶段之时或之后, 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此外, 瑞士建议让申请人可以在提交国际专利申请时或者在国际阶段早些时候满足这项要求。根据现行细则 48.2(a)(x), 这种来源声明将包括在有关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中。国家法可以预先规定, 国际专利申请不含所需声明的, 在国家阶段, 专利申请人提供所需声明前, 不对申请进行任何进一步处理。

15. 由于 WIPO 的《专利法条约》(PLT) 第 6 条第 1 款中对 PCT 的引述, 拟对 PCT 进行的修正也将适用于 PLT。因此, PLT 缔约方也将被明文允许可以在国家专利法中要求专利申请人国家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来源。

术语的使用

16. 瑞士的建议使用了“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两个术语, 以确保与 CBD、《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波恩准则》)、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 保持一致。作为专利法下的一项措施, 着重点是可能产生技术发明的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概念

17. 瑞士建议，要求专利申请人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来源”一词应当作尽可能广的理解。这是由于根据上述国际文书，可能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实体为数众多。

18. 应明确声明为来源的是有以下权能的实体；(1) 允许对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进行获取，或者(2) 参与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19. 取决于所涉及的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可以作以下区分：

(a) 原始来源，其中尤其包括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⁸、粮农组织《国际条约》的多边系统⁹、土著和当地社区¹⁰；

(b) 二级来源，其中尤其包括非原生境收集品和科学文献。

20. 这样，就存在一个可能的原始来源和二级来源的“序列”：专利申请人符合符合要求，掌握原始来源信息的，必须声明原始来源，而二级来源只能在申请人不掌握原始来源信息的情况下才能声明。因此，举例来说，如果专利申请人知道某遗传资源的来源是提供该资源的缔约方，必须把该缔约方作为来源披露；与之相反，如果专利申请人从一个植物园获得遗传资源，但不知道提供该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则必须把植物园作为来源披露。

来源声明义务的范围

21. 关于遗传资源，拟议的《PCT 实施细则》新细则 51 之二.1(g)(i)明确：

(a) 发明必须对遗传资源进行了直接使用，也就是说，依赖了该资源的具体性质；而且

(b) 发明人必须获得了该资源的实物，也就是说，占有该资源或者至少有充分接触，足以发现遗传资源与发明有关的性质。

22. 关于传统知识，拟议的《PCT 实施细则》新细则 51 之二.1(g)(ii)明确：发明人必须知道发明直接基于传统知识，也就是说，发明人必须有意识地从这种知识中衍生出发明。

⁸ 见 CBD 第 15、16 和 19 条。

⁹ 见粮农组织《国际条约》第 10-13 条。

¹⁰ 见 CBD 第 8 条(j)项。

公开要求在国家层面的强制采用与任择采用

23. 瑞士建议对《PCT 实施细则》进行修正，明文允许国家专利法要求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这样，这些建议把国家专利法中是否采用这种要求的决定留给国家立法者作出。

24. 瑞士提出的任择办法旨在提供四项主要优点：

(a) 目前，有关透明度措施的各种观点存在很大分歧，正在进行的讨论尚未产生任何最终结果。但是，可以预料，用瑞士提出的这种任择办法能够取得比任何强制性办法快得多的进展。

(b) 公开要求的任择采用，将让有意采用这种要求的国家可以采用这种要求。此外，这将允许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公开要求方面积累经验，同时不损害进一步的国际努力。

(c) 按下文的建议编制政府主管部门名单，以及在公布专利申请时公布来源声明，将带来与强制性办法几乎相同的结果。应当指出，瑞士¹¹和多数欧洲国家计划在本国专利法中采用公开要求。这将实现质变，使所建议的来源公开成为一项有效措施。

(d) 瑞士建议的办法不强制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本国法中采用公开要求。实际上，这些国家对这种要求可能有困难，因为它们的主管部门可能缺少实施这项义务所必需的法律和技术能力。而且，多数生物技术专利是在发达国家申请的。因此，采用这种要求一般给这些国家带来的好处很少，但会给它们增加一项额外的国际义务。与之对照，强制性办法将迫使所有国家在本国专利法中采用这项要求。

25. 必须牢记，瑞士建议的公开要求一旦在国家层面得到落实，专利申请人就必须在专利申请中公开来源。不公开或错误公开将带来如下所述的严厉制裁。就这一方面而言，瑞士的建议是强制性的，不是自愿性的。

制 裁

26. 瑞士认为，PCT 和 PLT 目前允许的制裁，应当适用于在专利申请中未声明或错误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情况。

¹¹ 有关修订瑞士《专利法》，要求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的更多情况，一般信息见<www.ige.ch/E/jurinfo/j100.shtm>，具体信息见<www.ige.ch/E/jurinfo/documents/j10017e.pdf>。

27. 因此，如果指定局适用的国家法要求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则拟议的修正后的《PCT 实施细则》细则 51 之二.3(a)要求指定局通知申请人在国家阶段开始时在一定时限内遵守这一要求，时限自通知之日起不短于两个月。专利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遵守该通知的，指定局可以以不遵守为由驳回申请，或者认为申请被撤回。但是，如果申请人与国际申请同时或者在国际阶段早些时候提交了所建议的含有来源声明标准措词的声明，则根据拟议的新细则 51 之二.2(d)，指定局必须接受这一声明，不得要求与所声明来源有关的任何进一步文件或证据，除非有合理理由怀疑有关声明的真实性。

28. 此外，如果在专利授权后发现申请人未声明来源或者提供了虚假信息，则不遵守该要求不得成为撤销已授权专利或宣告专利无效的理由，除非有欺诈意图（PLT 第 10 条）。但是，国家法规定的其他制裁，包括罚金等刑事制裁，可以执行。

编制接收来源声明信息的政府主管部门名单

29. 为进一步加强所建议的透明度措施，可以编制一份政府主管部门的名单，这些部门负责接收含有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来源声明的专利申请的相关信息。为便于查阅，该名单应当在互联网上发布。专利局收到含有此种声明的专利申请，可以通知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国家被声明为来源。这种信息可以用标准函的形式提供，发给政府主管部门。瑞士为此请 WIPO 与 CBD 密切合作，进一步考虑是否编制这样一份政府主管部门名单。

四、结束语

30. 瑞士认为，所提出的各项 PCT 修正案，为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获取以及公平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方面出现的种种问题提出了一种简单实用的解决办法。这些修正案可以立即采用，无需对相关国际协定的条款进行大量修改。

31. 公开来源可以作为专利制度中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切入点”。这样，公开来源可以有助于在北南关系中建立互信。此外，还将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与专利制度之间的相互支持作用。

32. 所建议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将允许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一方的国家核查合同的另一方是否正在遵守其合同义务。这种透明度措施不仅将有助于和简化这些义务的执行，还将允许核查是否已取得遗传资源提供国的事先知情同意（PIC），是否已制定公平公正惠益分享条款。

33. 这样，瑞士提出的各项建议将让有关国际协定，包括 CBD、粮农组织《国际条约》、PCT、PLT 和《TRIPS 协定》的缔约方能够履行各自的义务。这尤其适用于

CBD 第 8 条(j)项、第 15 条第 4 款、第 15 条第 5 款、第 15 条第 7 款和第 16 条第 5 款。此外，瑞士的建议将让 CBD 缔约方能够实施《波恩准则》的条款，特别是第 16 条(d)款，以及 CBD 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若干决定。最后，能够要求提供来源声明，还将有助于认定传统知识相关现有技术，因为这将简化对传统知识数据库的检索，地方、地区和国家各级正在越来越多地建设这种数据库。

[后接附录]

附 录 一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¹

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

目 录

第 4 条 请求书（内容）	12
4.1 至 4.16 [无修改]	12
4.17 本细则 51 之二.1(a)(i)至(v)和 51 之二.1(g)所述国家要求的声明	12
4.18 和 4.19 [无修改]	12
第 26 条之三 根据本细则 4.17 声明的改正或增加	13
26 之三.1 声明的改正或增加	13
26 之三.2 声明的处理	13
第 48 条 国际公布	14
48.1 [无修改]	14
48.2 [无修改] 内容	14
48.3 至 48.6 [无修改]	14
第 51 条之二 根据条约第 27 条允许的某些国家要求	15
51 之二.1 某些允许的国家要求	15
51 之二.2 可以不要求文件或证据的某些情况	16
51 之二.3 遵守国家要求的时机	17

¹ 拟议的增加和删除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标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为便于参考，某些未建议修正的条款也予以列出。

第 4 条 请求书（内容）

4.1 至 4.16 [无修改]

4.17 本细则 51 之二.1 (a) 至(v)和51 之二.1(g)所述国家要求的声明

为一个或多个指定国所适用的本国法的目的，请求书可以包括下述一项或多项按照行政规程规定的方式撰写的声明：

(i) 至 (iv) [无修改]

(v) 本细则 51 之二.1(a)(v)所述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丧失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vi) 本细则 51 之二.1(g)所述具体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来源的声明。

4.18 和 4.19 [无修改]

第 26 条之三

根据本细则 4.17 声明的改正或增加

26 之三.1 声明的改正或增加

[无修改] 在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的期限内，申请人可以通过向国际局提交通知对请求书中本细则 4.17 中所述的任何声明进行改正或增加。只要国际局是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前收到该通知，则在该期限届满之后国际局收到的任何该通知应当视为是在该期限的最后一天收到。

26 之三.2 声明的处理

(a) 如果受理局或国际局发现~~本细则 4.17~~本细则 4.17(i)至(v)所述的任何声明未按照规定的要求撰写，或在本细则 4.17(iv)所述发明人资格的声明未按照要求签字的情况下，该受理局或国际局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通知申请人在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的期限内对声明进行改正。

(b) [无修改] 如果在本细则 26 之三.1 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国际局收到根据本细则 26 之三.1 的任何声明或改正，国际局应当相应通知申请人，并应按照行政规程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 48 条
国际公布

48.1 [无修改]

48.2 [无修改] *内容*

(a) [无修改] 国际申请的公布应包括：

(i) 至 (ix) [无修改]

(x) [无修改] 在本细则 26 之三.1 所述的期限届满前国际局收到的本细则 4.17 中所述的任何声明和本细则 26 之三.1 所述的任何有关改正；

(xi) [无修改]

(b) 至 (k) [无修改]

48.3 至 48.6 [无修改]

第 51 条之二
根据条约第 27 条允许的某些国家要求

51 之二.1 C 某些允许的国家要求

(a)至(f) [无修改]

(g) 除本细则 51 之二.2 另有规定外，指定局适用的国家法根据条约第 27 条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下列各项：

(i) 发明直接基于发明人获取的具体遗传资源的，该遗传资源来源的声明；

(ii) 发明人知道发明直接基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该传统知识来源的声明；

(iii) (i)或(ii)中所述的来源不为发明人或申请人所知的，来源不为发明人或申请人所知的声明。

51 之二.2 可以不要求文件或证据的某些情况

(a)至(c) [无修改]

(d) 适用的国家法要求申请人提供来源声明的(本细则 51 之二.1(g))，除非有理由怀疑该声明的真实性，指定局不得对下列事项要求文件或证据：

(i) 关于具体遗传资源的来源(本细则 51 之二.1(g)(i)和(iii))，如果根据本细则 4.17(vi)，请求书中包括该声明或该声明被直接提交给指定局的；

(ii) 关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来源(本细则 51 之二.1(g)(ii)和(iii))，如果根据本细则 4.17(vi)，请求书中包括该声明或该声明被直接提交给指定局的。

51 之二.3 遵守国家要求的机会

(a) 如果本细则 51 之二.1(a)(i)至(iv)、~~和~~(c)至(e)~~和~~(g)规定的任何要求，或者指定局适用的本国法根据条约第 27 条(1)或(2)可以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在必须遵守条约第 22 条要求的相同期限内还未满足，指定局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自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2 个月的期限内符合要求。申请人为满足本国法的要求答复通知时，指定局可以要求其缴纳费用。

(b)和(c) [无修改]

[后接附录二]

附 录 二

瑞士就其各项建议提交的文件

关于其各项建议，瑞士向WIPO提交了下列文件：¹

1. 英文：Proposals by Switzerland Regarding the Declaration of the Source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 Patent Applications, WIPO documents PCT/R/WG/4/13 and, with identical contents, PCT/R/WG/5/11 Rev.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en/pct_r_wg_5/pct_r_wg_5_11_rev.pdf>

法文：Propositions de la Suisse en ce qui concerne la déclaration de la source des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e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dans les demandes de brevet, OMPI document PCT/R/WG/5/11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fr/pct_r_wg_5/pct_r_wg_5_11.pdf>

西班牙文：Propuestas de suiza relativas a la declaración de la fuente de los recursos genéticos y los conocimientos tradicionales en las solicitudes de patentes, anexo al documento OMC IP/C/W/400/Rev.1 (pagina 16ff)

<<http://docsonline.wto.org/DDFDocuments/v/IP/C/W400R1.doc>>

2. 英文：Additional Comments by Switzerland on Its Proposals Regarding the Declaration of the Source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 Patent Applications, WIPO document PCT/R/WG/6/11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en/pct_r_wg_6/pct_r_wg_6_11.pdf>

法文：Observations supplémentaires de la Suisse portant sur les propositions concernant la déclaration de la source des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e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dans les demandes de brevet, document OMPI PCT/R/WG/6/11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fr/pct_r_wg_6/pct_r_wg_6_11.pdf>

西班牙文：Observaciones adicionales de Suiza sobre sus propuestas presentadas a la OMPI en relación con la declaración de la fuente de los recursos genéticos y los conocimientos tradicionales en las solicitudes de patentes, documento OMC IP/C/W/423

<<http://docsonline.wto.org/DDFDocuments/v/IP/C/W423.doc>>

¹ 瑞士就其建议向 PCT 改革工作组提交了三份文件。为提供信息的目的，瑞士将这些文件提交给了世贸组织的 TRIPS 理事会和 WIPO 的政府间委员会。PCT 改革工作组的文件仅有英文和法文，TRIPS 理事会的文件另有西班牙文。因此，为提供各份文件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以下文件表提及了 WIPO 的文件和世贸组织的文件。但是，所提到的所有文件内容相同。

3. 英文：Further Observations by Switzerland on Its Proposals Regarding the Declaration of the Source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 Patent Applications, WIPO document PCT/R/WG/7/9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en/pct_r_wg_7/pct_r_wg_7_9.doc>

法文：Observations supplémentaires de la Suisse portant sur les propositions concernant la déclaration de la source des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e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dans les demandes de brevet, document OMPI PCT/R/WG/7/9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fr/pct_r_wg_7/pct_r_wg_7_9.doc>

西班牙文：Nuevas observaciones de Suiza sobre sus propuestas relativas a la declaración de la fuente de los recursos genéticos y los conocimientos tradicionales en las solicitudes de patentes, documento OMC IP/C/W/433

<<http://docsonline.wto.org/DDFDocuments/v/IP/C/W433.doc>>

[附件和文件完]